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澄清公告 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樣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該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版本出現排版錯誤，

於該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版本附註第7項所載之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正確名稱及地址現應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該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並不存在上述排版錯誤。

除以上所述，該代表委任表格的其他內容將沒有更改。經已與該通函一併寄發以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並維持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